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4 月 29-30 日

目 次

壹、背景.....	1
貳、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2
參、結語.....	15
肆、附錄	
本部主管特別預算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與計畫提要及 概況表.....	1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時中} 謹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列歲出新臺幣(以下同)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包括：

一、防治經費 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

(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21 億 2,165 萬 8 千元。

(三)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

(四)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254 萬 2 千元。

(五)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71 億 3,700 萬元。

二、紓困經費 44 億 4,197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41 億 2,500 萬元。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3 億 1,697 萬元。

三、綜上本次追加結果，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367 億 8,878 萬 7 千元。

貳、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一、防治經費

(一)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合共 70 億 737 萬 4 千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 1,525 萬元。

(2) 施行病患隔離治療所需經費 13 億 3,174 萬 5 千元。

(3) 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與增設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 10 億 3,165 萬元。

2. 預期效益

(1) 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2) 隔離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及確診病例，提供完整醫療照護。

(3) 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檢疫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以達成即時監測病例、及時採行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

3. 執行情形

(1) 所有入境我國旅客主動健康申報，入境有症狀者機場現地採檢或後送就醫、採檢。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衍生費用依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案件辦理。

(3)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提供各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另研擬「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人員及專案返臺

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申請原則」，以及於本(109)年2月3日公告受集中檢疫者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之補償金為每人每日1,000元。

(二)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原編列17億1,496萬3千元，本次追加21億2,165萬8千元，合共38億3,662萬1千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9,420萬6千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9億元。
- (3) 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10億3,070萬5千元。
- (4)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8,027萬元。
- (5) 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1,647萬7千元。

2. 預期效益

- (1) 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之人力及設備，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 (2) 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 (3) 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透過建置自動化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
- (4) 透過每日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 (5) 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之個案通報、追蹤調查及分析功能，進程式化批次處理資料、自動化介接外部機關(構)資料、資訊安全改善及操作介面調整。
- (6) 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及資料錯誤率；同時開發「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使用，協助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為因應疫情變化，規劃擴充現有系統功能，除現有之邊境防疫功能，規劃增加社區防疫、機構及人員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並彙整相關資料，配合政策需要及指揮中心的指示，提供系統移植、開放資料等各項應用服務，以利擴大防疫量能。

3. 執行情形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7 日已一級開設，強化各項疫情監測及動員，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 (2) 因應疫情持續升溫，為協助地方防疫，刻正規劃補助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與防疫需要，妥為分配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經費。
 - (3) 因應疫情變化而大幅增加篩檢量，增加委託指定檢驗機構家數，執行檢驗業務，落實檢體分流；採購分子生物檢驗試劑及檢體運送相關耗材，並購置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儀等檢驗儀器，增進檢驗效率，以利提升整體檢驗量能。
 - (4) 每日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直播，利用新媒體平臺即時發布疫情快訊、防疫作為及防護措施，並與行政院新傳處合作，邀請具影響力醫師拍攝宣導影片。
 - (5) 因應疫情變化，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擴充資訊系統效能，以擴大防疫量能。
 - (6) 「入境檢疫系統」及「個案查找系統」完成雛型建置，以因應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急需。
- (三) 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合共 64 億 528 萬 3 千元。
- 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所需經費 31 億 6,590 萬 4 千元。
- (2) 辦理防疫藥品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1 億 3,300 萬元。
- (3) 辦理防疫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購置等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2. 預期效益

- (1) 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要，並紓解民生需求，以及提高防護裝備庫存。
- (2) 為確保防疫藥品穩定供應，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統一採購供防疫醫療整備使用。

3. 執行情形

- (1) 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全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自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另自 2 月 17 日起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目前已徵用 656 萬片，並已採購 46 萬件防護衣及 300 萬件隔離衣。

- (2) 為強化實驗室人員之人身安全及為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對照標準及評估方法等，採購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緊急應變防護裝備。
- (3) 109 年 2 月 6 日口罩實名制作業開辦日起，已加強辦理相關領取等注意事項之宣導，製作相關宣導海報，提供給口罩實名制販售點(藥局、衛生所)宣導，同時運用各類通路推廣口罩實名制相關宣導內容。另製作口罩種類、管理情形及使用時機等相關宣導素材，以提醒民眾適時選用。未來因應疫情社區化，口罩實名制之相關推動細節滾動式調整，持續製作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推廣。
-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彙整各項防疫用醫療器材相關物資等資料，並協助調查各通路之銷售量、庫存量及需求量，以掌握供應量。
- (5) 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防疫專線之佔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採購，截至 4 月 24 日 23 時，1919 專線及食藥署諮詢服務，當日提供電話服務數計 463 通，總累計 4 萬 1,825 通。
- (6) 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有效性，並配合檢

警調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以維護民眾安全，增加市售口罩品質檢測項目與數量，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已有計 78 件檢體完成採樣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

(四) 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原編列 9,720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 億 254 萬 2 千元，合共 2 億 9,975 萬 1 千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 進行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開發等所需經費 5,700 萬元。

(2) 擴大篩選老藥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等藥物研發所需經費 1 億 4,554 萬 2 千元。

2. 預期效益

(1) 進行疫苗研發所需之細胞庫建立與初期產程開發、候選疫苗評估，篩選具有潛力之標的進行臨床試驗開發，建立穩定操作仿真病毒中和試驗之技術平臺等。並開始建置臨床試驗用 GMP 等級疫苗的自動充填設備。

(2) 在藥物研發方面，將擴大篩選老藥數目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進行藥物研發過程中所需各項試驗，例如化合物結構鑑定，藥物動力學與生物活性分析等。預計完成瑞德西韋克級製程優化，完成合成報告以及

產出 5 個以上對新冠病毒有活性的新穎化合物。

3. 執行情形

(1) 在疫苗研發方面，目前胜肽疫苗及 DNA 疫苗，均已於近日證實，可在小鼠上成功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另重組疫苗及脂質化次單位疫苗依照既有規劃時程進行中，後續國衛院將由四種疫苗技術平臺中，選取最具潛力之疫苗標的，進行毒理測試及臨床前試驗，可望於年底申請臨床試驗。

(2) 在藥物研發方面，已成功合成純度 99% 「公克級」瑞德西韋 (Remdesivir)，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完成階段性任務；老藥新用目前測得 20 個化合物可抑制人冠狀病毒 (HCoV-OC43) 活性；人工智慧技術找老藥已找到 8 個具活性的老藥；6 個娃兒藤生物鹼及衍生物，於貓以及人冠狀病毒 (HCoV-OC43) 都有強效抑制病毒活性效果。

(五)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30 億 1,800 萬元，本次追加 71 億 3,700 萬元，合共 101 億 5,500 萬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 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業務所需經費 3,000 萬元。

- (2) 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及執行檢體檢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3) 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所需經費 4 億 6,500 萬元。
- (4) 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 29 億 2,200 萬元
- (5) 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 26 億 500 萬元。
- (6) 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8 億 6,500 萬元。

2. 預期效益

- (1) 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 (2) 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償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 (3) 協助各縣市執行防疫宣導及居家隔離、檢疫相關工作。

3. 執行情形

- (1) 109 年 4 月 14 日修正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事

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修正如下：

- A. 醫事人員津貼：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醫護人員：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 1 萬元。
- B. 醫療機構獎勵部分：
 - (A) 明定專責病房、採檢站及防疫門診之營運獎勵費撥付標準與相關工作人員分配比例。
 - (B) 新增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費用：增列醫療機構安排須採檢者轉檢並完成通報，每一個案獎勵 200 元；另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 COVID-19 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其中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 (C) 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相關人員。
 - (D) 修正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基準：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

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 (2) 本部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執業登記並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在職社工人員本人，因配合防疫取消 2 月 23 日(含當日)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完成繳費，於 2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出國者之退費相關損失，由醫院統一檢據及申領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
- (3)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第 1 次撥付經費。另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時已受理 5 萬 5,594 件，已完成審查 4,659 件(其中 4,519 件審核通過、140 件駁回)，共核給 5,936 萬元。

二、紓困經費

- (一)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本次追加 41 億 2,500 萬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 3,567 萬元。

(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 40 億 8,933 萬元。

2. 預期效益

(1)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

(2)減低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受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3. 執行情形

(1)「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12409 號函核定。

(2)各地方政府於 4 月 20 日起發放 4 月份補助款 1,500 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全臺 22 縣市已發給 72 萬 3,597 人，發給金額合計 10 億 8,539 萬 5,500 元。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3 億 1,697 萬元。其中：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 239 萬元。

(2)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 億

1,458 萬元。

2. 預期效益

預估可補貼 10,486 家商家(含有公司、商業登記者 7,898 家及免辦商業登記之個人工作室 2,588 家)。

參、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2 月下旬由大陸地區進一步擴散至歐美各地，世界衛生組織(WHO)3 月 11 日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本部為因應國際疫情擴大，維護人民健康，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以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社區管理維護、企業營運持續等各類防疫指引，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線、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防疫作為，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 錄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合 計	19,830,719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830,719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9,830,719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5,388,749	
		1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5,388,749	本科目原預算數16,880,068千元，本次追加15,388,749千元，包括： 1. 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2,378,645千元。 2.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2,121,658千元。 3. 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3,548,904千元。 4. 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202,542千元。 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7,137,000千元。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4,441,970	
		2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441,970	本科目原預算數78,000千元，本次追加4,441,970千元，包括： 1.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4,125,000千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等所需經費316,970千元。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0千元。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830,719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19,830,719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5,388,749	衛生福利部	本次追加強化邊境檢疫、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及採購、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及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補償金等所需經費15,388,749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36,610		
2000			
業務費	5,136,082		1. 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2,378,645千元，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724		(1) 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15,250千元。
4000			(2) 施行病患隔離治療所需經費1,331,745千元。
獎補助費	9,915,333		(3) 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與增設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1,031,650千元（徵調醫護及工作人員津貼按每人每日醫師1萬元、護理人員5,000元、其他人員1,500元計算）。
			2.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2,121,658千元，內容如下：
			(1) 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94,206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900,000千元。
			(3) 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1,030,705千元。
			(4)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80,270千元。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5)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16,477千元。</p> <p>3. 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3,548,904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所需經費3,165,904千元。</p> <p>(2)辦理防疫藥品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133,000千元。</p> <p>(3)辦理防疫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購置等所需經費250,000千元。</p> <p>4. 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202,542千元，內容如下：</p> <p>(1)進行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開發等所需經費57,000千元。</p> <p>(2)擴大篩選老藥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等藥物研發所需經費145,542千元。</p> <p>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7,137,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業務所需經費30,000千元（按每家上限50萬元計算）。</p> <p>(2)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及執行檢體檢驗業務所需經費250,000千元（按每家上限500萬元計算）。</p> <p>(3)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所需經費465,000千元（專責、隔離病房按每間每月上限3萬元；採檢站按每據點每月上限30萬元，以3個月計算）。</p> <p>(4)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2,922,000千</p>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000 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4,441,970 26,700 4,415,270	衛生福利部	<p>元（醫護人員以每人每日1萬元；感控人員以每人每月1萬元；其他人員以每人每月上限1萬元；採檢以每件700元計算）。</p> <p>(5)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2,605,000千元（醫療機構獎勵每家按100萬元至1,000萬元計算；診所按每家每月上限3萬元，以3個月計算）。</p> <p>(6)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865,000千元(按每人每日1,000元計算)。</p> <p>本次追加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等所需經費4,441,970千元，包括：</p> <p>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4,125,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35,670千元。</p> <p>(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4,089,330千元（按弱勢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1,500元，補助3個月計算）。</p> <p>2.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316,97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2,390千元。</p> <p>(2)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314,580千元（按每家每月上限1萬元，補助3個月計算）。</p>